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0-047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5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施永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6月24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8)。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0-048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2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3555号上海大华虹桥假日酒店嘉华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4日

至2020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
2.0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
2.10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77	来伊份	2020/6/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①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②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③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0年6月23日下午16:0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①、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④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本公司股东可于2020年6月23日前工作时间(9:00-16:00)内办理。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邮编:200050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5、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文女士电话:021-51760952 邮箱:corporate@laiyifen.com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2.0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2.10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8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8日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并购重组委2020年第27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20年6月12日上午9:00召开2020年第27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出具了《并购重组申请人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的承诺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数源科技,股票代码:000909)将在2020年6月12日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并在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公布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2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自2020年4月29日至6月8日,已连续25个交易日(首日除外)涨停,累计涨幅达到1461.14%。6月5日、8日两日成交金额7.03亿元,两日换手率12.66%,较前期增幅明显。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根据同花顺 iFinD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6月8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247.77,远高于医药制造业的行业滚动市盈率25.40;公司静态市盈率为283.53,远高于医药制造业的行业静态市盈率68.31。

●公司新冠检测试剂目前仅有基于发光平台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双抗原夹心法)取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且新冠检测试剂销售量占公司总体收入比重不大,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双价宫颈癌疫苗(HPV2价)上市时间不长,疫苗销售受市场推广、消费者接受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疫苗销售对于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请投资者充分阅读本公告正文表述的相关风险事项。

一、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的风险

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根据同花顺 iFinD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6月8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247.77,远高于医药制造业的行业滚动市盈率25.40;公司静态市盈率为283.58,远高于医药制造业的行业静态市盈率68.31。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截至2020年6月8日,选取同行业相关上市公司做市盈率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1	603387.SH	基蛋生物	24.34	27.75
2	002022.SZ	科华生物	41.81	41.73
3	300122.SZ	智飞生物	57.59	57.24
4	300482.SZ	万孚生物	72.81	68.36
5	002932.SZ	明德生物	74.08	112.37
6	603658.SH	安图生物	85.21	88.40
7	300685.SZ	艾德生物	92.64	97.44
平均值			64.07	70.47
公司			283.58	247.77

注:数据来源为同花顺 iFinD。

截至2020年6月8日,公司的滚动市盈率和静态市盈率均明显高于上述上市公司平均值。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二、上市至今涨幅较大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自2020年4月29日至6月8日,已连续25个交易日(首日除外)涨停,累计涨幅达到1461.14%。6月5日、8日两日成交金额7.03亿元,两日换手率12.66%,较前期增幅明显。

三、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相比2018年度下滑28.20%,2020年受疫情影响公司净利润存在波动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和疫苗两大类,其中体外诊断试剂业务2019年占总体收入的98%,疫苗业务在整体收入比重不足2%。

诊断试剂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市场逐步向龙头企业集中,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地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将会面临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疫苗行业属技术密集型行业,开发周期长,投资风险大,需要保持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保持技术领先,如后续公司在研发投入方面不足,将难以保证创新疫苗的领先地位。目前公司仅拥有戊肝疫苗、双价宫颈癌疫苗(HPV2价)两个产品,产品品类相对较少。

五、相关产品经营风险

公司新冠检测试剂目前仅有基于发光平台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双抗原夹心法)取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且销售量占公司总体收入比重不大,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目前国内有多个厂家已取得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市场竞争激烈,同时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市场对检测试剂的需求量可能减少,公司能取得的市场份额无法预测。

公司双价宫颈癌疫苗(HPV2价)于2020年5月份正式上市,疫苗销售受市场推广、消费者接受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疫苗销售对于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六、新产品研发和注册风险

公司不断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是在行业中保持领先地位并不断扩大市场优势的关键因素,而新产品的研发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和注册审批等阶段方可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产品注册证书,正式上市,需要的产品注册周期长达3-10年的时间。如公司不能及时成功研发新产品并成功注册,将会影响公司的行业地位及市场优势。

七、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将重点投资实施化学发光试剂自造系统自动化技术改造及国际化认证项目、宫颈癌疫苗质量体系提升及国际化项目,募投项目顺利完成后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将大幅增加。但募投项目的未来前景受行业环境、产业政策、市场供求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将面临设备闲置及产品跌价的风险,可能导致经营业绩下滑。

八、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海洋　　公告编号:2020-03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 条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2月18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9年1月15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披露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经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809,614,346.00元。2019年9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9号)调查确认,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公司通过关联方或者第三方将资金转至控股股东使用或者代控股股东偿付相关债务等方式与控股股东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外,公司因融资租赁业务与控股股东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为3,925万元。除上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外,经公司自查发现,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目前公司正在联合审计机构进行核查确认,并将在核查确认后尽快披露。

二、控股股东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2019年8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已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836,050,762.45元(其中:本金809,614,346.00元,利息26,436,416.45元)。具体归还情况见下表:

序号	日期	归还金额(元)	公告编号	刊登媒体
1	2019-02-14	284,000,000.00	2019-006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2	2019-03-01	300,000,000.00	2019-011	
3	2019-03-25	240,000,000.00	2019-013	
4	2019-08-29	12,050,762.45	2019-048	
合计归还金额		836,050,762.45	—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于2019年9月27日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9号),公司控股股东除应归还通过关联方或者第三方将资金转至控股股东使用或者代控股股东偿付相关债务等方式与控股股东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外,还应归还因融资租赁业务与控股股东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为3,925万元。目前关于公司因融资租赁业务与控股股东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尚有部分余额,公司正在联合审计机构进行核查确认,并将在核查确认后尽快披露。待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全部消除后公司方可召开董事会,并向深交所提交解除其他风险警示申请。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6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海洋　　公告编号:2020-036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4.1(二十五)条之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累计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次公开谴责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ST东海洋,股票代码:002086,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 年4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0)270号)。因公司已于 2019 年6月4日收到深交所发布的《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9)317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累计受到深交所二次公开谴责。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二十五)条之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累计受到深交所三次公开谴责的,深交所有权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积极通过规范管理运作不断做大做强公司主业、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消除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情形。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070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8.35%下降至7.35%。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GL”)发来的《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减持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住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怡和大厦36楼3606-09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5/26-2020/6/8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1.00
	合计	-	-	1,600,000	1.00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13,360,000	8.35	11,760,000	7.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60,000	8.35	11,760,000	7.35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本次减持计划:GL拟自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11月18日期间合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GL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00,000股,本次减持尚未完成。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071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0年4月28日),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GL”)持有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3,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5%,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有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8日收到GL发来的《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减持进展的告知函》,该减持计划数量已经过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GL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360,000	8.35%	IPO前取得:13,3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1,600,000	1.00%	2020/5/26~2020/6/8	集中竞价交易	32.15~36.12	53,152,168.08	11,760,000	7.3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GL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GL将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自主决定,并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GL减持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072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GL GLEE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GL”)持有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1,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5%,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有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GL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1,760,000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7.35%)。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7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7.35%),且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资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

2020年6月8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GL发来的《关于计划以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760,000	7.35%	IPO前取得:11,7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3,200,000	2%	集中竞价 2019/11/4~2020/2/17	34.49-35.87	2019年9月12日
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1,600,000	1%	集中竞价 2020/5/26~2020/6/8	32.15-36.12	2020年4月28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不超过:11,760,000股	不超过:7.35%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400,000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11,760,000股。	2020/6/12~2020/1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经营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GL减持股份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1)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若发生需其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GL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GL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GL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073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级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1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二级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向二级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近日,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康辰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康辰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J81X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26号108室

法定代表人:王锡娟

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5月12日

营业期限:2020年5月12日至2050年5月1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除外)、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071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6月8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300亿支/年健康防护(丁腈)手套项目”的议案》。

公司是中低值耗材和高值耗材完整布局的医疗器械龙头企业,主营业务之一为医疗及健康防护用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受2020年全球范围内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刺激,世界各国对公司的主营产品丁腈手套、PVC手套等各类医疗防护用品的需求暴增,产品供不应求,产能极度紧张。同时,随着全球感染人数的持续上升和范围的持续扩大、众多国家新冠疫情发展态势的不断反复,预计全球对防护用品的旺盛需求仍将持续相当长一段时间。医用防护手套作为唯一的手部隔离防护用品,也成为各国健康防护公共卫生应急能力体系中的主要产品之一。丁腈手套因其优异的防护性、拉伸强度、贴手舒适性和广泛的应用领域等特性,成为近年来医疗及防护手套各品类中增速最快的高端品种,因此公司近年来将丁腈手套项目建设作为重点发展方向。在此次全球新冠疫情的抗击过程中,丁腈手套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全球市场对丁腈手套的需求尤其旺盛。基于此,并综合如下原因和公司具备的竞争优势,公司拟在山东淄博及山东省外或“一带一